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入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2&4)	重新分類贖回 負債後的 估計影響 ⁽³⁾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822,4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822,4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820,631,000元，減去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32,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人民幣13,436,000元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估計影響乃根據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2)。於[編纂]完成後，投資者持有的優先權將自動終止，且該等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分類為權益。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達致，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93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